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95 号

立
(特
文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95号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博杰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杰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杰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杰股份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动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银那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88.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08.8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779.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3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4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4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772.3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52.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88.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8.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561.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50.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035.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35.63	
差异	G=E-F	0.00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600.0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52,600.00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5.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51,62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9.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25.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7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425.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854.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38.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15.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7.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070.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96.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851.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851.13	
差异	G=E-F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207850200828	19.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31628453	724.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3101040033945	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53700000778	16.92	
合计		768.63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存款	2023-4-17	人民币企业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2021)	4,267.00	1.75%	2024-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0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2023 年第 15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5,000.00	1.10%或 2.80%或 2.85%	2024-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0-20	广发银行“广银 创富”G款2023 年第195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中证500 指数看涨阶梯 式)(机构版)	2,000.00	1.10%或2.80% 或2.85%	2024-1-18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11,267.0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515.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51593510666	3,833.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2.26	
合计		4,351.13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存款	2023-5-11	中信银行单位大 额存单210097期	2,000.00	3.550%	2024-7-30	中信银行珠海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2023-10-14	共赢慧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00446期	2,000.00	1.05%-2.65%	2024-1-12	中信银行珠海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2023-11-15	共赢慧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00748期	15,500.00	1.05%-2.75%	2024-2-13	中信银行珠海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27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5942)	2,000.00	1.85%或 2.55%	2024-2-2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21,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834.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



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32,767.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余额 11,267.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得到理财余额 21,500.00 万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6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否	23,877.92	23,877.92	23,877.92	1,944.05	18,300.14	-5,577.78	76.64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60.53	是	否
2.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7,694.81	7,694.81	7,694.81	1,739.11	7,432.47	-262.34	96.59	2023 年 9 月 30 日	372.84	是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673.17	8,673.17	8,673.17	1,105.54	4,828.57	-3,844.60	55.67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运营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999.89	-0.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245.90	52,245.90	52,245.90	4,788.70	42,561.07	-9,68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35.63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768.6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1,267.00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35.63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768.6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1,267.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投入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为11,999.89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与承诺金额12,000.00万元差异0.11万元，主要系由银行扣减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以及转账手续费导致

注2：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的基建建设期为3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4,491.62万元。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2023年10月-12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260.53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3个月）的112.26%，达到预计效益

注3：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基建建设期为3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386.77万元。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2023年10月-12月累计实现净利润372.84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3个月）的107.54%，达到预计效益

注4：研发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注5：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2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7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否	28,425.29	28,425.29	28,425.29	4,083.84	9,504.86	-18,920.43	33.4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132.10	2,520.28	-5,479.72	31.5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45.05	45.05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425.29	51,425.29	51,425.29	5,215.94	27,070.19	-24,355.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834.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公开发行人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851.13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4,351.1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851.13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4,351.1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1,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原因系补充营运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增值所致





秦劲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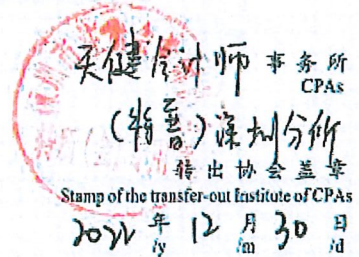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秦劲力
Full name: 秦劲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5
Date of birth: 1987-1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8711052938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871105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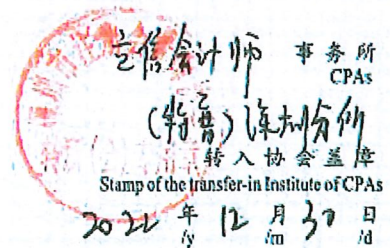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银娜

5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4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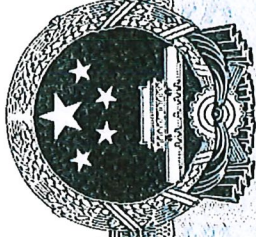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70045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价格备案信息, 验证
记录, 监管信息,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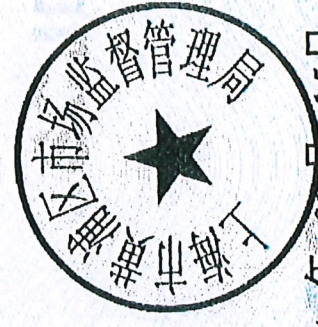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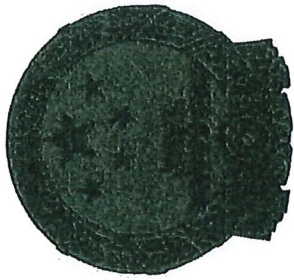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